

附件

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1 号  
(海关关于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应税商品予以征税)

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应税商品是否征收出口关税的问题，经商财政部、商务部同意，现公告如下：

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可以免征出口关税外，对外商投资企业出口的应税商品，一律照章征收出口关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YWStaticPage/433/fa65c964.htm>